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46分至3時47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王惠美 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楊瓊瓔 陳明文 陳怡潔 李慶華  
潘孟安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陳亭妃 羅淑蕾 吳育仁 許添財 林德福 陳碧涵  
賴振昌 盧秀燕 蔣乃辛 邱文彥 周倪安 蔡錦隆  
紀國棟 蘇清泉 薛 凌 何欣純 呂玉玲 潘維剛  
陳淑慧 江惠貞 費鴻泰 鄭汝芬 羅明才 徐欣瑩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陳美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秘書室主任 倪 明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科長 邱幼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下午楊瓊瓔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3項：

1.20多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以高於國際糖價行情，每公噸2萬4,878元向農民收購甘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的就是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照顧蔗農權益並希望確保國產砂糖質量穩定，但事實上以台灣目前種植甘蔗的土地及人力成本早就已經比古巴、爪哇等地區要高，這也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注定賠本緣由。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政府農業政策，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爰此，針對維護蔗農權益，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更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將研謀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2.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76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於平地造林所能獲得之造林補助與私有地差距懸殊，截至102年9月底止，配合政府造林政策所減少營收已高達60.9億元，且造林地雜草叢生、未能有效管理運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積極協調相關政策調整方案，合理開放部分造林地出租予農民耕種使用，以充分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源，增加農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3.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2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3項：

1.在過去的一世紀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走來，陪伴台灣經濟發展。身為以政府政令是從的國營企業，以農立業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創造經濟收益外，也曾擔負「以農業扶植工業」的重任，在國運艱困的民國四十年代，以細瘦蔗桿撐起了台灣經濟半邊天。但最近數十年，台灣整體結構轉化，政治、社會及經濟大環境改變，糖業所受衝擊遠較任何產業更為嚴重蕭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搖錢樹」變成「拖油瓶」。這幾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尋求生存和出路，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脫離不了虧損的命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面臨新世紀的挑戰，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核心策略價值提出改善方案，研擬方案以覓得生機、轉虧為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潘孟安

註：委員林岱樺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素有全台第一大地主之封號。無論未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民營化或維持現狀，土地資產活化恐怕仍是短期內，該公司的唯一穩當「金雞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吸引人的也就是土地，而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如果著眼整體經濟產業政策，未來產業確有龐大土地需求，建議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步調，配合產業設廠需求，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甚至研議以參股方式承租土地甚至共同合作開發，俾創造經濟繁榮及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雙贏策略。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及糖業副產品，但因長期背負國家政策，以致砂糖事業長期虧損，92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經查八大事業部多年來亦呈虧損狀態，而依據該公司103 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9.29億元，顯示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主因，爰請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修正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401億3,727萬7,000元，增列3,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01億6,727萬7,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384億9,174萬6,000元，減列「服務費用」5,000萬元、「勞務成本」500萬元（含「修造費用」100萬元、「服務費用」400萬元）、「行銷費用」1,000萬元、「管理費用」1,0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200萬元，共計減列7,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4億1,474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103年度砂糖之生產總成本15億7,571萬3,000元，其中用人費用即高達7億5,854萬8,000元，占生產總成本之48.14%，相較於同期間與同部門精煉糖之生產總成本71億8,119萬7,000元中，用人費用僅1億7,708萬5,000元，占生產總成本之2.47%，人事成本偏高，顯示自產砂糖仍屬勞力密集產業，人工成本比重偏高，產品缺乏國際競爭能力。此外，近年來由於政府徵收土地，致種植原料甘蔗之土地逐年減少，砂糖原料甘蔗之生產供應來源不斷減少，致使產能利用率偏低，加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致單位成本不斷提高。綜上，爰凍結砂糖之生產總成本5,000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編列8,083萬元，用以研發生技及保健產品，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生技事業收入較102年度預算減少1.72億元，主要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售減少，顯見其研發之保健食品無法被市場青睞，宜檢討其研發項目，為避免研究項目無法應用加值且無銷售市場，致使擴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李慶華

3.稅前淨利：原列16億4,553萬1,000元，增列1億0,700萬元，改列為17億5,253萬1,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6,730萬5,000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億7,356萬8,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4,487萬6,000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3,702萬5,000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36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76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相關造林獎勵金收入，因自行認定屬代辦業務性質，故歷年來皆未編入各年度預算中；此外，該公司於103年度預算書「其他有關說明」中列明造林政策性負擔項目1項（造林成本淨額4億6,684萬7,000元，面積1萬1,834.96公頃），作為核算該年度績效獎金之不利影響因素。然而，參照IFRS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有關「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定義：「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又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撥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局並以「獎補助費」科目編入年度預算辦理，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是項造林獎勵金收入宜列為「其他營業收入」，並納編年度預算，較為妥適。再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報可供造林之地點及面積時，似未能審慎考量土地長期發展之用，致屢有一面造林，一面註銷已造林地之異常情形。綜上，爰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造林地使用規畫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立法院審議，提高國土利用效能。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2.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但八大事業部虧損情形嚴重，爰要求103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應力求轉虧為盈，若為照顧民生，則八大事業部全年度合計虧損不得超過8億元為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王惠美 蘇震清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造業務萎縮，人事成本居高不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修造業務予以檢討改善，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按申報地價10%計收，五都成立後因公告地價大幅上漲，致租金漲幅與市場行情落差甚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檢討提出租金調整方案，以符社會公義。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東，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應予尊重，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林岱樺

連署人：王惠美

6.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係砂糖，但其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為期改善虧損狀況，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投注成立八大事業部，以發展多角化經營；但其8個事業部門之營業損益，均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經營策略顯未有成效，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就其各部門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多角化經營策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提振各部門之營運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7.查早期台糖鐵路以運輸蔗糖為功用，為各糖廠間內部運輸的專用鐵路，在製糖期間，辦理各糖廠間相互調撥運輸的用途；後因其他交通方式逐日發展，台糖鐵路之功能受到衝擊，自94年度開始，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糖廠亦陸續關閉，然台糖鐵路之功能近年改向觀光發展，亦有成效，為求再提升台糖鐵路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就各現有糖廠之後續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8.103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為109件，面積計133.95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51億2,756萬9,000元(帳面價值淨額32億6,716萬元)，惟依據立法院審議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做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土地出售係以「土地申報價格」為基準編列預算，普遍低估土地變現市價之價差，極易造成漏洞，且有賤賣國土圖利他人之嫌，爰要求其應忠實反映市價足額編列；另依新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然該公司103年度預算書所列「變賣土地收入」卻仍按平均公告現值加四成為標準估列，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應確實檢討，避免變相營造未來超額盈餘假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分布甚廣，惟查該公司截至102年9月底止未出租及閒置中之職務宿舍達367間(面積9,828.3平方公尺)，除閒置中15間屬不堪使用之破舊房舍無法出租外，其餘352間未出租之職務宿舍，形成投入資源之浪費，另查該公司雖陸續規劃推出多項學生宿舍出租方案，然截至102年9月底止，祥和及安南等學苑營運收入不敷支出，甚至各產生虧損300萬7,000元及532萬元，經營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營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其不動產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0.103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外收入－其他什項收入」科目編列員工宿舍租金收入預算355萬3,000元，主要係宿舍出租收入，惟查其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收費標準係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507.86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員工身分）」計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年度員工宿舍相關維護費用甚至超過所收取之使用費，形同變相給予員工房租津貼，亦不符單一薪給制精神，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正現行員工宿舍收費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1.103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2億6,224萬6,000元，惟查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研究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負擔之研究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權價值占市價比率皆低於25%（3%~21%），且權利金價值不及地上權整體價值的30%，遠低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計價標準平均約為市價70%~75%，顯見其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租金偏低，無法真實反映市場價格，預算編列數核屬偏低，不符公平合理原則，爰請該公司適度檢討修正，以合理編列預算收入、充裕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9月底止借調經濟部1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4人，合計共5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及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實為不當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核有未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辦理上開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1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算案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51億2,756萬9,000元（面積133.95公頃），挹注可觀資金收益，惟查立法院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2年度及94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要求，該公司出售土地除政府機關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然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變相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明顯違背立法院決議，且其出售土地迭遭質疑有賤售資產、不當流失優良農地等弊端，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其土地資源運用效能，並督促其預算執行回歸合法預算審議程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4.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市售食品頻傳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已嚴重影響該公司商譽與經營績效，如100年5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年5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毒澱粉）；102年10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其他食用油(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案例，皆顯示該公司目前商品檢驗及代工制度應予全面檢討改進，尤應加強檢討市售食品之成分標示、各類原物料之採購控管、不定期商品抽驗，並確實建置各代工廠生產稽查與獎懲機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維護國營事業信譽，保障消費者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近年來部分事業部已連續5年度皆呈現虧損情形，且103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301.5億元（占公司總營收80.75%），然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310.79億元，營業損失仍高達9.29億元，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卻未見具體成效，且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顯見其多角化經營策略亟待調整修正，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長期營業績效不佳之虧損部門提出年度績效考核與檢討裁撤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確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16億4,553萬1,000元，若扣除該公司出售土地盈餘18億4,015萬9,000元及投資利益7億4,742萬1,000元，則其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9億4,204萬9,000元，顯見該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善，審計部歷年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既表示該公司在砂糖、養豬、蘭花等事業，部分核心技術仍具領先地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針對其核心事業經營策略規劃與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檢討改善其本業經營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7.103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51億2,756萬9,000元，面積133.95公頃，土地資金收益甚為可觀。根據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資產之變賣...，仍應補辦預算。...。」亦即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資產變賣（即土地超賣部分），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且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未循上開規定程序補辦預算。為避免賤賣國產、粉飾財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用事業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以收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正常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資產變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18.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如100年5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年5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含毒澱粉「順丁烯二酸」；102年10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加強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公司商譽及消費者安全，並應就歷次食品安全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處理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9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1億2,240萬9,000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23萬3,000元，而1年以上未超過10年部分亦達1,031萬2,000元，合計1,054萬5,000元，占該類存貨之8.61%；顯示部分購入物料，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製造銷售，致久存倉庫，不僅徒增管理成本，亦將衍生品質劣化、不堪使用等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過高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具有地形完整、面積大、產權單一可單獨利用，以及農地成本較低等特性，極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截至102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總面積5萬0,679.54公頃，用於發展有機事業之土地僅187.29公頃；而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多達3,233.19公頃，另有造林用地1萬2,334.91公頃及其他非營業用土地2,372.57公頃，以上3種非營業用地合計廣達1萬7,940.67公頃。為有效發揮公司土地效益，並推廣有機農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6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將適合農作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評估造林用地、其他非營業用地等，以優惠條件出租、投資或採合作模式，提供有機農業發展使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1.截至101年12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18項，總投資金額計達101億6,165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8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63億0,560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62.05%，卻僅創造3,394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0.54%，投資效益不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前應做嚴謹之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亦應追蹤考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予減資或撤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2.103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高達127億9,055萬元，主要為定存，負債占資產比率31.69%，流動比率138.46%，顯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惟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擬將123億元之現金存款數，以最保守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而以其利息收益1億4,100萬元估算，平均報酬率僅1.15%，與該公司103年度資金轉投資報酬率7.44%相較，高比率定存顯然過度僵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之運用，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需要，有效改善其管理。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9月底止借調經濟部1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4人，合計共5人。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且行之有年，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之人員，應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完成歸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4.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獲盈餘52億1,500餘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然本業虧損15億6,300餘萬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本業連續虧損問題，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期維持企業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5.截至102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之金額為13億2,583萬7,000元，其中超過10年久滯存貨占該項存貨之37.27%，主因為部分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造成資金積壓及財務負擔，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加強銷售管理，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3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26.截至102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為1億2,240萬9,000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23萬3,000元，而1年以上未超過10年部分亦達1,031萬2,000元，合計1,054萬5,000元，占該類存貨之8.61%，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存貨管理，以減輕管理成本，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3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捲入食安風暴，部分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顯見現行代工制度與策略有檢討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現行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持續不定期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於3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糖廠之台灣糖業鐵路，自日治時期興建迄今，雖運料為主，但亦能載運旅客，曾為臺灣交通主力，見證台灣糖業之興衰。然因國外糖業競爭，台灣之糖廠悉數停工，而近年來糖業鐵路則嘗試轉型，向觀光化發展並先後修復溪湖糖廠的346號蒸汽火車和烏樹林糖廠的370號蒸汽火車可動態運轉，然較台鐵修復CK-101、CK-124、LDK-59、DT-668、CT-273等蒸汽火車，糖鐵蒸汽火車修復進度似乎比較緩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營運艱難，然糖鐵係台灣鐵道運輸文化重要且輝煌的一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積極保存修整糖鐵蒸汽火車，維護台灣蔗糖文化，推廣糖鐵蒸汽火車動態復駛及靜態展覽，活絡糖廠觀光園區的興盛。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潘孟安

2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照顧蔗農及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責任，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8日起調漲18公升大豆沙拉油價格，每桶從670元漲到680元，沒想到短短1個月再度調漲，4月10日每桶再調成690元，台糖沙拉油占國內整體銷售量約8%至9%，接連兩次調漲18公升沙拉油價格，雖因國際黃豆期貨價格從1月至今漲幅為20%所致，為避免虧損加遽不得已調漲，然不到半年連續調漲兩次，讓許多攤商須承擔油品上漲的成本，致使民眾怨聲載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場行情調整價格，惟公司儘量減少調漲次數及幅度，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之原則。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3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從事非糖業之畜產事業、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量販等事業，其中生技事業預算收入較102年度預算減少1.72億元，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減少，量販事業較102年度預算減少9.98億元，則因不敵市場競爭營收減少，以上種種，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有誤，致使公司營運狀況日漸委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營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丁守中 潘孟安 王惠美

31有鑑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和龍潭村住戶所有土地，於日治時代遭強制徵用，嗣後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開土地後，原地主反變成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承租戶，近年來更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租金，對原屬弱勢之土地承租戶處境尤如雪上加霜，甚至有承租戶因而輕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地區承租戶自救會提議之「降低租金」及「專案讓售」等相關訴求，於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3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預算員額計4,276 人，編列用人費用55 億7,228 萬1,000元，惟查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80 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併不具經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致103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令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33.103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截至101年12月底累計投資金額計101億6,165萬元，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7億4,516萬元，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惟103年度該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64 億2,497萬元，占其投資總額100億4,742萬元之63.95%，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及相關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3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迭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惟迄未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16億4,553萬1,000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18億4,015萬9,000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2億餘元，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103年度本業虧損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35.嘉義縣縣治特區於102年1月提出土地開發計畫，經區段徵收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拿回原所屬土地，且土地亦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開發計畫公告後即明定該土地需於2年內限期開發，以利地方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提出開發計畫，致縣治特區發展受限。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嘉義縣縣治特區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林岱樺

3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含自由座、對號座及商務艙)應予尊重平等對待；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處理)**

**決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3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18億元，較102年度預算案增加3億元，增幅20%；惟查該基金原係於96年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執行期間10年，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該處則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資，然截至101年底其累計投資金額僅37.96億元，且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顯見該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低落，無法確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確實檢討修正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提出具體管考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補助離島間交通建設、觀光發展等，然歷年來實際補貼航次均與目標值均有落差，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101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2,400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4,000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1,500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2個星期內提出101年度及102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1. **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51億3,248萬2,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億8,217萬3,000元，照列。

3.本期賸餘：245億5,030萬9,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245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4萬4,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22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99年度至101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330億元、110億元及49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約為15億元左右，101年度原編列預算98億元，經立法院委員決議刪減為49億元，若依未刪減前預算觀之，則每年執行率均未逾20%，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惟103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100億元，顯示該基金並未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數算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且103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王惠美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38億6,411萬7,000元，其所有土地建物價值甚高，惟查其中仍有多筆土地低度利用或閒置，審計部查核該基金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發現該基金所有15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不僅長期任令荒蕪閒置，且每年仍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房屋保全費用及水電費數十餘萬元，監察院復於102年3月19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基金資產嚴重閒置情形，長期以來顯有相當管理缺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閒置資產提出具體活化措施並訂定規畫辦理期程，以確實發揮國家資產價值、提升運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100億元，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10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10億元、創業投資事業40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18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5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7億元，與102年度預算案相同，說明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計畫額度；惟查該基金99至102年度投資計畫決算數均僅15億餘元，平均執行率僅16.58%，顯見相關投資計畫多與現實脫節，恐有配套不足、過度僵化或不符產業實際需求等弊端，導致各項投資計畫空轉、基金營運效能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4.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101年底止，發生虧損者計有14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37家之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37億1,934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65億9,754萬餘元之56.37%。又前述14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100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5家，由盈轉虧者1家；其中12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3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3個月內，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101年度決算即支付手續費5,792萬3,000元。審計部指出，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60家，累積投資金額84.96億元，惟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基金取得部分創投事業之董事席次未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如該基金持有歐華創投公司股權比率9.56%卻未取得董事席次，不利股權管理；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類別與原計畫書有顯著差異，且部分創投事業統計資訊透明度不足，有規避創投事業審查管理要點之嫌；育華、登峰、富華、第一生技、德陽、生華、弘邦、新盛及波士頓等9家創投事業連續3年未配發股利，投資績效欠佳，且大華創投等18家公司未曾辦理技術移轉案件，技術移轉成效欠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依投資管理績效，重新議定手續費支付標準，以利基金營運效益之提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6.監察院調查發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5筆精華閒置房地，除2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面積1萬3,073平方公尺，依101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41億5,000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僅1筆土地之部分空地出租，年租金約42萬餘元，15筆房地每年尚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33萬元、房屋保全費用7萬4,000元及水電費2萬9,000元等，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經監察院於102年3月19日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年度決算數僅43.51億元，較預算數減少12.89億元，執行率77.14%，未臻理想；且經檢視101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預算數3億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數20億元，決算均無實支數；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100年度至102年度分別編列20億元、20億元及8億元，截至102年7月止，決算數皆為0，足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輔導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全置之度外；該項優惠貸款103年度預算逕調降為6億元，更顯政府之無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進行轉投資，然投資前未審慎評估投資妥適性及價格合理性，投資後未確實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基金虧損，顯見其投資作業顯欠嚴謹，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編列新臺幣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然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略顯偏低，其因為部分管理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執行單位對於管理顧問公司之遴選應更加審慎，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0.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年度決算數43.51億元，執行率77.14%，較100年度預算執行率93.94%為差，檢視101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顯示該基金未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設立宗旨及政策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1.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集中辦公需求提出「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應限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相關支出，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營運資金支應國發大樓興建經費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並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投資，截至101年底止，轉投資39家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者家數占投資家數40.54%，其中連續虧損超過3年者計有12家，顯見投資績效依舊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明訂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並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然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低落，顯見該行無能力掌握各創投公司轉投資情形，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委託業者應重新規劃，以確實達成基金投資目標及效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4.據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合計38億6,411萬7,000元，多數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然長期荒蕪閒置，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見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土地活化，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5.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金額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轉投資各該事業之開始年度、歷年之投資金額、餘絀、本基金及政府派任之公股或官股代表名冊以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若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權結構及持股3%以上主要股東)等，彙整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以機密文件處理。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潘孟安王惠美

16.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主計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及央行總裁等行政首長，另有三位學者。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原本是要借用其對部會之政策方向的掌握與專業，但是委員都不來開會，代理出席人員既無權又無責，也難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績效不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目的是要扶植民間產業，但委員出席情況不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3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委員，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瓔

1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102年底止，轉投資40家，但虧損者計有15家。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具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改善成效有限」指出：「該基金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年經營績效不彰，…該基金截至民國101年底止，…，本年度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14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37家之37.84%，該基金認列累計減損損失高達37億1,934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金額65億9,754萬餘元之56.37%。又前述14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100年度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5家，由盈轉虧者1 家；虧損較民國100年度減少者8家；其中…12家公司，已連續發生虧損3年以上，顯見該基金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及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適時處理經營不善股權，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1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頗鉅，103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38億6,411萬7,000元。審計部於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基金所有15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致髒亂殘破不堪。102年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前述閒置房地除2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依101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41億5,000餘萬元，惟卻以首長異動頻繁及政策反覆不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度利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金收益及運用。監察院於102年3月19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指其為管理機關，又身兼行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參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金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良管理責任，難卸管理違失。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價值頗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1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錢給文化部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卻無機制監督文化部的執行，究竟文化部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錢投資了那些文創公司？文化部委託那些創投代操作，以及至102年10月通過的18件投資案的清單皆無法提供，因為文化部皆以「合約內容涉及保密條款」為由不提供。查102年8月監察院針對文化部「甄選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文創案」提出糾正。而文化界人士多認為文化部人員不具文創領域專業，是造成政策偏差的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保護政府的投資、人民的納稅錢，故有必要公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究竟投資多少案件？各投資多少錢？賠了多少？有多少回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1個月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20.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而103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擬具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40億元，惟依照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1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發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截至101年9月底止，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60家，累積投資金額84.96億元，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外亦有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及技術移轉成效欠佳、取得董事席次未符規定等缺失。為避免發生弊端，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林岱樺 黃昭順

22.雲林、嘉義為典型農業縣，政府建設投資不足，影響農業永續經營。五都升格後，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將造成非工商為主的農業縣更為弱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儘速研究「雲嘉農業特區發展基金」，定位雲嘉成為台灣的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7,468萬5,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11億0,082萬7,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10億2,614萬2,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7項：

1.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99年度撥足法定最低300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100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4年短絀已合計高達39.17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3.離島建設基金103年度除利息收入及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俾提高基金收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離島建設基金103年度編列對離島地區補助經費11億元，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億0,403萬5,000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億5,325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2億3,256萬1,000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3億1,015萬4,000元。然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主管機關應於1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效益，致無法瞭解計畫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捐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偏低，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整體預算之執行率為73.73%，較101年度79.5%低，應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25億0,170萬元，配合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建設委員會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2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0,170萬元。

2.基金用途：30億6,613萬1,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5億6,443萬1,000元，增列2億元，改列為7億6,443萬1,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8項：

1.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3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係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既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103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甚至較以往年度實際數值為低，顯見其績效指標訂定粗率，根本欠缺合理性與積極性，恐不符該基金設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是以為避免基金資源不當耗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擬訂具積極性與合理性之績效指標，於年度決算前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3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15億2,500萬元，除2,500萬元係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外，其餘15億元則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貸款計畫及相關優惠措施15億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以及補助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並未敘明各項補助子計畫明細內容及金額配置等，預算編列甚為簡略，難窺具體計畫用途及預期效益，主管機關應於1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為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亦未配合擬(修)訂規範，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完成相關規範，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然內容實為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等工作，且未於預算書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致無法瞭解是否確實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尚欠妥適，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編列，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5.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且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部分關鍵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偏保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99.9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花東地區長久以來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但相關文創產業因無合宜行銷場所，使得原住民文創產業無法走出一片天，而台東「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是國內最大的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造鎮計畫，如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恐將難以維持，為避免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停滯不前，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受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本於基金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輔導相關單位協助及挹注資金，讓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不只推動順利，更提高花東原住民族收入，改善族人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8.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15億1,650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惟至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使得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皆無法令規範，不利花東地區投資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將相關辦法制定完竣，以利花東地區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散會**